

檔 號：003
保存年限：永久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
收發日期：
創稿文號：1082101214



簽 於 生活輔導組 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9月09日

附 件：(1件) [1082101214_1_108學年度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0904.pdf](#)
(附件1)

主旨：陳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於108年09月04日(星期三)假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召開。
- 二、會議決議事項簡述如下：
 - (一) 3%部份：
 1. 追認108.06.21~108.07.30各項3%獎助學金支付之申請。
 2. 修訂通過「學生成績優良獎學金實施規定」，刪除美育優良獎學金，品學兼優獎學金僅發第一名，第二、三名給予記功獎勵。當學期全學學期在校外實習者不予發放獎金，本辦法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。
 3. 修訂通過「校外運動競賽獎勵實施要點」，本辦法於108學年第1學期實施。
 4. 修訂通過「校園優秀青年選拔暨獎勵實施要點」，獎金金額全數刪除，保留記功獎勵，本辦法於108學年第1學期實施。
 5. 修訂通過「社團評鑑績優暨績優幹部實施要點」，獎勵名額下修為12人，預算總額2萬4仟元整，本辦法於108學年第1學期實施。
 6. 修訂通過「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學金實施規定」，刪除已為畢業門檻之證照獎勵金，採記功獎勵給予降低本項獎勵金預算總額，本辦法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。
 7. 修訂通過「產官學界策略聯盟助學金申請實施要點」，刪除學年度納入3%助學金常規，編列預算12萬元整，本辦法於108學年第1學期實施。

8. 修訂通過「鹽埔鄉民與子女助學金」、「董事及教職員工子女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，新增符合資格者需完成服務10~20小時始可領取獎助金。「校友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尊重執行單位-職發中心擬不新增該項規定於要點中，採申請時以會議記錄告知，本辦法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。

9. 修訂通過「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申請規定」，新增第五點第三款本獎補助金額依每學年3%學雜費提撥總額按比例調整。

10. 通過108學年度學雜費收入提撥3%辦理各項獎助學金分配額。黃副校長建議應依本次預算編列執行，不足額再採其他方式核發；學務長亦補充說明，將視各項獎助金實際執行情形，相互流用調配。

11. 通過臨時動議：108學年度開始，同學參加校外競賽若主辦單位已提供獎金，本校將不核發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學金，僅給予記功獎勵。

12. 請執行各項獎補助款之單位協助宣導，鼓勵具有弱勢身分資格者至諮商中心申請高教深耕各項獎勵金。有關【3%】獎助相關法規一覽表可參閱附件十一(P. 31)

擬辦：奉核後依決議執行，相關法規奉核後由各執行單位公告實施。